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本系96年3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96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109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為提昇本系教學及研究之品質，促進系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，特依「國立臺北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暨「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系評鑑委員會，由系主任、系教評會召集人、及校外專家學者3人組成。本系評鑑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第3條 本系自我評鑑項目包括：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，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，研究與專業表現，及畢業生表現等事項。
各評鑑項目內容應涵蓋現況描述、特色、問題與困難、及改善策略。
- 第4條 本系自我評鑑作業流程如下：
一、成立「自我評鑑」工作小組，由系主任與系內各項評鑑工作委員會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二、「自我評鑑」工作小組提出年度工作計畫。
三、資料蒐集、彙整及撰寫分析。
四、提請系評鑑委員會進行自我評鑑，包括：訪談系內教師、助教與學生，與畢業校友座談，及問卷調查、設施參訪與教學現場訪視。
- 第5條 本系須定期實施自我評鑑，評鑑委員會對本系之評鑑結果，必須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，並將評鑑結果送「院評鑑委員會」審議。
- 第6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決議提請院評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